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9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战略合作事项概述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利来”）于2018年3月27日与西藏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惠科”）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好利来拟收购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持有的华功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功发展”）不超过40%股权，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有意向公司转让各自持有华功发展不超过20%的股权。

2018年3月28日，好利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并于2018年3月29日向西藏渝富、西藏惠科分别支付了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合作诚意金。

2018年5月14日，西藏渝富、西藏惠科、好利来、拉萨时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时欧”）四方就战略合作事宜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西藏惠科因业务调整原因将所持华功发展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拉萨时欧，并将其在意向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由拉萨时欧承接；拉萨时欧同意受让西藏惠科所持华功发展的全部股权，并同意承接西藏惠科在意向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华功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8-062），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21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西藏渝富、拉萨时欧应于解除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指定账户退还合作诚意金2,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终止战略合作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二、终止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解除协议约定的三十个工作日时限已到期，但公司尚未收到西藏渝富、拉萨时欧应当分别退还的2,000万元合作诚意金，共计4,000万元。经公司催告，西藏渝富、拉萨时欧仍未退还相应款项，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西藏渝富、拉萨时欧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已于2018年11月9日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函》，授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郑重函告西藏渝富、拉萨时欧立即履行解除协议约定退还款项义务。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要求西藏渝富、拉萨时欧退还相应款项，后续公司不排除将通过进一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西藏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律师函》；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拉萨时欧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律师函》。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